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柳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的 柳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机关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，属于 物业管理 ；承接企业为 柳州市鑫宇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0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.1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鑫宇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